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GC-HT-2026-06

甲方：包头市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新区马场小学民政便民服务大厅 3 楼

乙方：内蒙古瀚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大德恒街道包头大数据 A 座
A207-152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包头市石拐区市政维护项目 BTZCSGS-C-G-260015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为《包头市石拐区市政维护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项目的名称：包头市石拐区市政维护项目

2、建设地点：石拐区

3、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依照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履约。

二、工期要求

工期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1）履约验收内容：1. 技术履约内容按照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首次

验收时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2. 商务履约内容返工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2）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依据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所完工的工程完成验收。（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裁决，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343000元（小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条件

（一）付款条件：依据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报工程量进度表及预算书。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按照发包单位的审核流程及相关规定期限完成审核。进度款按照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会签意

见确定的实际进度工程造价的 90%支付(累计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返还(质保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瀚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石拐支行

银行账号: 080610122000000016073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

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343000 元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34300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一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新明 阮

2026年6月2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6日

